

债券代码：152099.SH/1980039.IB

债券简称：19冶高01/19冶高投01

债券代码：152154.SH/1980102.IB

债券简称：19冶高02/19冶高投02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关系发生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第一次债权债务关系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六届市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持有汉龙公司债权的实施方案》（冶政办函〔2020〕34 号），同意将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湖北大冶汉龙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并称“汉龙公司”）债权依法依规转让给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方完成《债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与债权转让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1、甲方（转让方、原债权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700 万元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尹义军

注册地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 1 号 5 区 9-10 楼

成立时间：1995年4月5日

控股股东：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受让方、现债权人）：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500万元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彭国胜

注册地址：大冶市大冶大道53#交通大厦七楼

成立时间：2010年4月7日

控股股东：大冶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大冶市财政局

3、丙方（汉龙公司、债务人）：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丙方1）、湖北大冶汉龙发动机有限公司（丙方2）

（二）转让情况概述

1、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受让甲方享有的汉龙公司《借款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贰拾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2,215,000,000.00）及该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债权相关事宜，签订了两份《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汉龙公司债权转让给乙方，约定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零叁分整（¥2,857,736,746.03）。

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债权，并同意在 5 年内分期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3、甲方同意将其与债务人汉龙公司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保证、抵押及质押担保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二、第二次债权债务关系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台公司转让其持有汉龙公司债权实施方案的通知》（冶政办发〔2021〕14号），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湖北大冶汉龙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并称“汉龙公司”）债权依法依规转让给大冶市经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经创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1、甲方（债权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700 万元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尹义军

注册地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 1 号 5 区 9-10 楼

成立时间：1995 年 4 月 5 日

控股股东：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转让方）：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500 万元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彭国胜

注册地址：大冶市大冶大道 53#交通大厦七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7 日

控股股东：大冶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大冶市财政局

3、丙方（汉龙公司、债务人）：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丙方 1）、湖北大冶汉龙发动机有限公司（丙方 2）

4、丁方（受让方）：大冶市经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罗光胜

注册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 23 号（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

控股股东：大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大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转让情况概述

1、甲、乙双方就乙方受让甲方享有的汉龙公司《借款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贰拾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2,215,000,000.00）及该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债权相关事宜，签订了

两份《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债权转让给乙方，约定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零叁分整（¥2,857,736,746.03）。

2、甲、乙、丁三方及汉龙公司就乙方将其受让的上述《借款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丁方等相关事宜，签订了《债权转让协书》，约定将乙方持有的汉龙公司债权转让至丁方，债权转让价款为：贰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零叁分整（¥2,857,736,746.03），由丁方直接向甲方支付。

3、甲、乙、丁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丁方因受让上述《借款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汉龙公司的债务而承担支付上述债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在乙方享有上述《借款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期间，乙方分别于2021年2月7日及2021年2月18日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上述乙方已支付转让款由丁方在《补充协议书》签订后5年内直接向乙方支付；剩余债权转让价款贰拾伍亿零柒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零叁分整（¥2,507,736,746.03）仍由丁方在《补充协议书》签订后5年内，直接向甲方支付。

三、影响分析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权债务关系转让事项的后续执行过程不存在相关风险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关系发生转让的公告》盖章页)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